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
皖司办〔2019〕10号

关于做好全省2019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、省直管县司法局，省律师协会：

根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、司法部律师工作局、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中法援基联发〔2019〕2号)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募计划及名额分配

今年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计划（以下简称“1+1”行动）在我省招募15名律师志愿者。为确保招募任务完成，合肥、芜湖、阜阳、六安、宿州、安庆等6个市推荐律师志愿者候选人不少于2名；其他10个市，省直管县、省直律师事务所推荐律师志愿者不少于1名。

二、招募条件

（一）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讲政治，重自律，热心公益，有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并执业三年以上，有独立处理

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；

（三）工作敬业，责任心强，善于沟通，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；

（四）无酗酒、嗜赌等不良习惯，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25-55 岁之间（有特殊经历者可酌情放宽）。

三、招募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宣传和动员（4月8日至4月13日）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载体，发布招募信息，及时准确公布报名地址、时间、方式和联系电话，通过大力宣传广泛动员，确保2019年度招募计划落到实处（志愿者派遣省份涉及：山西、内蒙古、广西、湖南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和新疆兵团）。

（二）审核、集中报名材料（4月15日至5月7日）。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市（县、区）司法局律师工作部门报名。报名表由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律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，报省厅律师工作处；省直律所律师向省律师协会报名。各地要将初审通过的志愿者报名表、身份证件、执业证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于5月7日前，一并报送厅律师工作处。

（三）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（5月8日至5月20日）。经司法部“1+1”项目办审核确认，省厅将及时通知志愿者所在市局律

师工作部门。

(四) 体检和签订协议(5月21日至5月31日)。各地律师工作部门应组织“1+1”项目办审核确认的志愿者体检，组织合格者签订“志愿服务协议书”。

(五)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。6月10日前，通知律师志愿者参加“1+1”项目办统一培训。

四、律师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

(一) 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《关于组织开展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》(中法援基联发【2009】2号)文件执行。

(二) 服务于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800元。服务其他地区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300元。

(三) 服务于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，增加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：新疆、青海、甘肃每人每年1.5万元。

(四) 省律师协会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助1.5万元。

(五) 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连续服务2年以上(含2年)的律师志愿者，结束志愿服务后，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，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“1+1”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该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加大指导力度，细化工作任务。

务，明确专人负责律师招募、报名、遴选和资格审定工作，保证招募选拔工作圆满完成。

(二) 做好信息审核和体检工作。信息审核和体检是招募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关系到“1+1”行动的稳健推进和工作成效。各地要按照要求，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，组织志愿者在指定医院集中体检，确保将高素质、高水平、高境界的志愿者律师选拔到“1+1”志愿者队伍中来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。“1+1”行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。为确保工作常态化，各地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开展长效宣传和集中宣传，提升“1+1”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。要进一步发掘、推荐、宣传推广“1+1”行动志愿者典型人物和事迹，及时总结“1+1”工作取得的成效，努力打造优秀“1+1”行动志愿者群体和塑造项目品牌。

联系人：顾雪寅 联系方式：0551-65982172

附件：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



附件

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 志愿者报名表

姓名	性别	年龄	贴照片处
民族	政治面貌	籍贯	
学历	身体状况	执业年限	
身份证号	现执业地		
执业证号	执业律所		
志愿服务地点	志愿服务年限	是否服从调剂	
通讯地址	邮编		
联系电话	电子邮件		
个人简介（可附页）			
申请书（可附页）			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			
年 月 日			

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

签章：
年 月 日

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

签章：
年 月 日

执业地所属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律师工作处审核意见

签章：
年 月 日

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

签章：
年 月 日

注： 1.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2 份
2.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